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[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siteapps/webpage/gdtax/collect/myzj_discuss.jsp?id=2548
&website=gdtax&view=1&webcode=gds&style=gdtax](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siteapps/webpage/gdtax/collect/myzj_discuss.jsp?id=2548&website=gdtax&view=1&webcode=gds&style=gdtax))

附錄

关于公开征求

《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、广东省财政厅研究起草了《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1年4月8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：

1.通过信函方式请邮寄至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19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（财产和行为税处）或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广东省财政厅（税政处）。

2.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请发送至 czt_szc1@gd.gov.cn。

3.通过省税务局门户网站-我要参与-意见征集、省财政厅门户网站-公众互动-意见征集栏目填写反馈意见建议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

2.《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》

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 事项的决定

(草案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《契税法》第三条、第七条授权事项，对我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或减征事项决定如下：

一、我省契税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。

二、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、房屋的，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，超出部分征收契税；选择房屋产权调换、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，支付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。

三、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，不超过原面积的部分免征契税，超出原面积的，对超出原面积的部分征收契税。

本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) 同时废止。

关于《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确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在我省顺利实施，根据该法第三条、第七条授权，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起草了《关于广东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，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契税基本情况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、房屋权属，承受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契税。1997 年 10 月，国务院颁布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24 号），《暂行条例》规定契税法幅度税率为 3%-5%，并授权各省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幅度

内确定适用税率。根据《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)规定,我省契税适用税率为3%。

2016年2月,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《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6〕23号),对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实施1%-2%的优惠税率。

二、《决定(草案征求意见稿)》制定依据

(一) 依法确定本地区具体适用税率。《契税法》第三条规定:“契税率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。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,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,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、不同地区、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”。

(二) 依法确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决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稅的事项。契税法第七条规定: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稅:(一)因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,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;(二)因不

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。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，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。

三、《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内容

根据《契税法》立法原则，《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按照税制平移、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平稳的思路，明确有关事项：

（一）确定我省契税适用税率。我省平移现行百分之三适用税率，该税率也是法定税率范围（3%-5%）中的最低税率。**需要说明的是：**《契税法》第六条规定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。国家出台优惠税率的，我省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明确免征或者减征契税事项。根据《广东省契税实施办法》关于土地、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、占用以及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而重新承受土地、房屋权属或购买住房的免征或者减征事项的规定，从保持政策执行延续性、稳定性以及提高可操作性的角度，《决定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明确：一是因土地、

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、征用，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、房屋的，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，超出部分征收契税；选择房屋产权调换、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支付差价的免征契税，支付差价的，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。二是根据我省实际，明确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，重新承受住房权属，不超过原面积的部分免征契税，超出原面积的，对超出原面积的部分，征收契税。